



Grant Thornton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稅務專欄

富人所得稅率改革對稅收之影響

羅裕傑

股 神巴菲特及國內一些名人都曾表示過不介意富人多繳稅。配合財政健全方案及公平正義原則，國內有一系列之租稅改革也不斷地在推動，這些改革方向大多也是朝向富人來增加稅收。除之前爭論相當多之證所稅外，自104年起尚有公司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級距設為45%。畢竟是部分社會人士主張，富人本來就相當有錢，多繳納一些稅金也無傷大雅，這樣的改變能拉近貧富差距，使社會更加和諧與公平。

配合這樣的修改，對富人而言，未來實質有效稅率將如何改變，可分析如下：

在現有機制下，基於公司繳納

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經由可扣抵稅額分配給股東來扣抵個人所得稅。也就是說高所得人士若設立公司，所獲得營業利益100元，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17元並全數分配下，該個人報稅時最多尚須補繳23元（40-17），股東實質入口袋金額為60元。也可以說實質稅率為40%。惟自104年起，公司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將只能半數抵減個人所得稅。同上例，高所得人士若在台設立公司，所獲得營業利益100元，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17元，該個人報稅時最多尚須補繳36.5元（100*45%-17/2），而實質入口袋金額將減少為46.5元（100-17-36.5）。也可以說實質稅

率為53.5%。

所謂若公司經營不善，股東是需要百分百自行負責，自不待言。上列的數據表示，若賺錢在新制下則有過半數利益需要繳庫給國家。實質稅率超過50%情況下，未來是否會構成富人投資意願上之障礙將有待觀察。就學理而言，報酬若減少，願承擔風險人是會減少。若富人選擇不投資或改將投資款項移到國外，這對國家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而言恐非好事。

除投資障礙外，目前亦已見到有許多「外國在台公司」在台灣營業。所謂的外商在分公司所繳納之實質稅率目前也只有17%，與上述所稱之實質稅率40%，差距達23個

百分點，未來此差距可繼續擴大到36.5個百分點。雖外商在台分公司有其缺點包含申請租稅獎勵及借款有障礙等等，惟若稅率差距拉大，是否會有更多人改選擇以分公司型態經營，將值得觀察。在現有的社會，個人的國籍都可以改變，對富人而言要設立外國公司，恐非難事。若有此相對改變，稅改效果亦可能會打折扣。

富人若可站在原地不動，全盤接受這些稅改，此波稅務改革包含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大戶條款，自可達到其目的。但實務上富人之所以是富人也往往是因為對錢相當會精打細算。許多百貨公司為吸引大戶，推出購物滿一定金額可獲得回饋禮

，也是算準了大戶會精打細算的道理。透過鼓勵大戶大額消費，百貨公司反而大賺了超過這些回饋禮的成本。惟若推出相反之機制，如消費滿一定金額須強制繳納回饋金給店家，大戶則有可能會被嚇跑而使店家難增加獲利。縱使店家能靠其他非大戶民眾消費繼續維持營業，但錯失良機將使其他商家漸漸取得更多競爭優勢，未來在競爭上恐會更加辛苦。

此波稅務改革看來已經勢在必行，在高稅率環境下，富人宜對稅務事項要更加謹慎，不論要採取何種應對措施，還是要注意確保各項安排，有符合法令規範

及實質課稅原則以減少稅務風險。
。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）

